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字第3908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陽光城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鴻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余淦鈞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5,3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